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亮好律師

被告 薛楨純

周慶順律師即莊瑞雪遺產管理人

余景登律師即吳田河遺產管理人

蔡永傑

蔡玉英

蔡惠雯

蔡黃美銓

兼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